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HI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6号(总第042号)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5

### 【部门文件】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四清六无”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30

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33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落实稳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40

### 【经济动态】

2020年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42

### 【人事任免】

关于章国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43

关于纪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43

关于朱树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44

##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政〔2020〕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按照分级与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 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分级与属地相结合、合理划分登记单元、依法确权登记、有序平稳推进的

原则，对辖区内自然资源进行调查、确权、登记，做到权源合法，空间位置准确，权属清晰、无纠纷，依法依规记载登簿。

**(三) 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我市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市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现清晰界定我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次政府行使所有权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管实施、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为新阶段现代化“三优”池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配合部、省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配合

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分别由部、省直接开展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做好通告发布、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 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我市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由市、县区登记的自然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市、县区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和省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1. 开展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

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市已有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种类、质量、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对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滩涂、探明矿产资源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相互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进行单元归并确权登记；相互交叉的、面积不同的，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进行确权登记，以保护强度和级别高低确定登记单元。

##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部门，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已有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 3. 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市已有的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

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 4.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通过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情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探索采用矿产资源三维登记模式，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 5.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组织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对全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的森林资源外的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森林资源所有权登记，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向社会公开。

### （三）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建立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与省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并关联不动产登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等信息。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三、时间安排

按照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求，从2020年起，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 （一）启动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制订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工作。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后，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

**(二)实施阶段(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重要湿地、国有林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0年，配合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分别由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由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计划。2021年—2022年底，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具体年度实施计划表及编制说明见附件。

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本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探明储量的矿产

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中，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

### **(三)全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

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按期完成。县区政府、管委会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认真组织实施，精心制订工作方案，加强政策研究、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统筹协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了解掌握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进度，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落实落地。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提供、权属纠纷调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和权籍调查等，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 落实工作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按照工作安排，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大意义，解读自

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舆论引导，为全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各地要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确保人员队伍适应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

附件：

1. 池州市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表和编制说明
2.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3.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附件1

##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表

2020 年度实施				2021 年度实施			2022 年度实施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备注	保护地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备注	保护地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备注
1	池州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青阳县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池州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贵池区东至县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石台秋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石台县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2	池州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石台县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贵池杏花村省级湿地公园	贵池区		池州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贵池区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3							池州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贵池区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4							天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东至县	
5	黄湓河(含上段后河)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	主要工作为收集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现状情况、全面摸清底数等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工作。	秋浦河	黄山市池州市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七里湖	东至县	已列入省实施清单。
6	侯店河	贵池区东至县	主要工作为收集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现状情况、全面摸清底数等确权登记前期准备工作。	黄湓河(含上段后河)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		九华河(梅埂河)	贵池区青阳县九华山	
7				侯店河	贵池区东至县		丁香河(丁莘河)	东至县石台县	
8							青通河	贵池区青阳县	
9							乌沙河	东至县石台县	

## 编 制 说 明

### 1. 开展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类型及登记主体

根据国家关于自然资源的分类，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类型为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和森林五种。

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由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具体登记工作由市级及市级以下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我市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确权登记。市、县登记机构应先行开展权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自然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体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

### 2. 市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计划的确定原则

按照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的原则，初步从主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中选出2个自然保护地，由市本级开展确权登记，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衔接，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部署和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河湖等水流具体名单的确定：国家对大江大河和跨境河流由自然资源部直接确权登记，涉及我市的长江已明确由国家直接确权登记。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跨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由共同的上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指定办理。按照水流由市以上管理、不跨市界、跨县区的标准，选出6条河流开展确权登记，开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实施。

根据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和河湖名单，按照年度数量均衡、涉及地区面广、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先易后难的原则，确定2020、2021、2022年3年具体实施计划。该实施计划待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出台自然资源清单后，再依据正式下发的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资源清单》进行调整，同时也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2

##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组 长：方能斌

副组长：鲍旭东

胡军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吴玉平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唐礼虎 贵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胡日红 东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旭 石台县政府副县长

祝和平 青阳县政府副县长

陈学锋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革锋 开发区党工委副主任

盛敏虎 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汪申成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许 波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鲁绪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世斌 市林业局副局长

俞贵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晓勇 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章义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胡军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章义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权籍调查、登记审核发证等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数据库建设、数据整合、数据统一汇交、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国家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矿产资源储量审批认定和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审查合格的历年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等成果。

（二）市财政局：结合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工作专项经费。

（三）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做好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权籍调查、登记审核等配合工作，并对单元划定成果进行核实、确认。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资料等成果；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

（四）市水利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权籍调查、登记审核等配合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边界标准要求，并对单元划定成果进行核实、确认。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需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取水许可、河长制、水利普查等相关水资源基础数据和资料。

（五）市林业局：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勘界立标工作，指导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自然保护区尽快开展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划定核心区与一般控制区。根据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进行和要求，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地（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权籍调查、登记审核等配合工作，并对单元划定成果进行核实、确认。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一张图”、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

（六）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相关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定、权籍调查、登记审核等配合工作。协助提供现骨干自然资源基础数据、信息、资料及相应档案。

（七）市司法局：做好涉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八）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支持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通告发布、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统筹组织协调县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做好行政区域内由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3

## 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以下事项需经领导小组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制度、技术规范和工作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和舆论指导，市级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对县、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监督指导，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或者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和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筹备会议召开，协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会议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

**第五条** 全体会议由组长召集和主持，全体人员（包括单位成员、联络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全体人员）参加。主要内容是研究讨论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部署、总结全面工作。

**第六条** 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和主持，参加会议人员由主持人确定，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专项工作，讨论专项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七条** 联络员会议由副组长或副组长委托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议内容是沟通协调相关事宜，研究工作事项，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八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集会议的建议和会议议题。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切实履行本部门的职责，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会议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各类会议均指定人员记录，按照会议要求及时编写会议纪要。全体会议或重大事项决议的会议纪要，经与会单位同意后，由召集人签发，印发各成员单位以及各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全体成员应严格执行会议决定，履行保密责任。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池政办〔2020〕27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9月30日

## 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特色优质产业发展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立足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以下简称“四业”)等产业资源优势，积极打造长三角

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深入推进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链条化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以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奋力开创池州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发展目标

实施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增总量、提质量、塑品牌”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总量提高、质量更好、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提升。

**——增总量。**到2023年，全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具有一定规模，茶叶种植面积达到36万亩，干毛茶收入达到15亿元；九华黄精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池州鳜鱼池塘养殖面积达到3万亩，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皖南土鸡年出栏量达到5000万羽。

**——提质量。**到2023年，各县区“一县一业”的特色农业布局基本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达到7个以上，“四业”特色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四业”一产产值之比达到2.5:1。

**——塑品牌。**到2023年，“池州生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重点打造“池州鳜鱼”“九华黄精”“皖南土鸡”“祁红”等区域公用子品牌10个以上。

### 三、重点举措

#### （一）规模化发展

1. 优化特色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围绕“一市四业”的思路，立足我市特色优质产业，依托历史、自然等优势，编制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专项规划。支持各地发展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等产业，打造中国鳜鱼之乡，优化县域特色产业布局，打造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促进特色优质产业规模化、多样化发展。（责任单位：市

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围绕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立足我市“四业”等特色优质产业，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合作、股份合作、兼并重组、改组改制等方式做大做强，高质量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到2023年，我市以“四业”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在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建设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达到15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3. 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平台。培育和打造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企业集聚。各县区在产业园中分别打造一个农产品加工园区，聚焦“四业”等特色优质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大型企业。支持园区内农业龙头企业新建、扩建加工生产线，实现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工。鼓励村集体依托产业资源优势，建设特色小型产业园，壮大村集体经济。到2023年，建成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奋力打造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园，省级产业园内亿元以上

农业特色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大渡口农产品加工园年销售收入达 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

## (二) 标准化发展

1. 推广绿色生产模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东至县花园乡源口村、青阳县陵阳镇黄石村、石台县大演乡、石台县仙寓镇等地试点不使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并逐步在全市推广。抓好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定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到 2023 年，每个县区分别打造 1 个绿色农产品原料基地。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 开展良种繁育。推动产学研合作，建设“四业”良种繁育体系，推动良种育繁推一体化进程。开展九华黄精野生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优化九华黄精实生育苗技术，建设完善的育苗基地；建设无性系茶叶良种繁育苗圃，扩大池州鳜鱼、皖南土鸡种苗繁育基地。到 2023 年，九华黄精种苗繁育基地年育苗达到 8000 万株，无性系茶叶良种繁育苗圃面积达到 300

亩，池州鳜鱼苗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 500 亩，皖南土鸡父母代种鸡存栏总量达到 60 万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3. 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宣传贯彻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的原则，鼓励行业协会加大对“四业”研究，研制一批适用性强的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不断健全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技术标准体系，引领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大“池州生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准入制度，实现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

4. 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采用“公司+农户+标准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标准化”等模式，在“四业”领域建设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标准化手段规范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 (三) 品牌化发展

1. 培育农业特色品牌。加强品牌建设，重点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行业

自律，维护产品核心价值和品牌形象。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共建共享农业特色品牌，年均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0个以上，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保护体系。到2023年，新增农业驰名商标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2.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管理的方式，支持农业企业发展，打造“池州生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重点打造“四业”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子品牌，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农业品牌目录和数据库建设，实现“母子品牌”共同发展。加强品牌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品牌管理、运营，提升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价值。到2023年，我市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3. 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在长三角地区举办的各类茶叶博览会、农产品展销会上，举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培育一批在长三角“叫得响”的农产品品牌。利用专卖店、专柜、高铁高速沿线、旅游展示平台、电

视、“互联网+”等载体强化对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提升池州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四）链条化发展

1. 强化科技支撑。实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包保联系“四业”制度。支持特色产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牵头与产业链相关企业、高校院所围绕特色产业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鼓励企业开展新食品、药食同源食品、富硒产品研发，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设立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2. 支持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依托特色产业资源，开发休闲农庄、特色民宿、户外运动、康体疗养、生态养生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引导特色优质产业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乡村旅游休闲体验基地和养生基地。积极打造茶旅精品线路、九华黄精主题庄园、渔家乐等，加强文旅商品研发、转化，丰富农旅产品，

推进三产融合。到 2023 年，全市创建 2 个黄精特色产业小镇，打造贵池大王洞—霄坑、石台县城—大演乡—仙寓山、东至县城—东至茶树良种示范场、青阳县城—朱备、池州主城区—九华山 5 条茶旅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3. 促进“互联网+农业”发展。聚焦茶叶、九华黄精、池州鳜鱼、皖南土鸡、西山焦枣、食用菌和富硒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围绕良种繁育、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收储等环节，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效能。加大冷链物流建设，配套建设冷藏设施，积极开展冷链运输业务，全面融入长三角 3 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贵池区、东至县各建设一个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企业。扎实开展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3 年，培育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 8 个、示范村 25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 4 个特色产业工作专班、行业协会和专家指导组。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实现，共同推进全市农业特色产业高水平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 4 个特色产业工作专班、行业协会和专家指导组。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社会力量积极支持的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实现，共同推进全市农业特色产业高水平发展。

（责任单位：市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健全要素保障。**落实国家、省在用水、用电、用地、税收、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保障农业产业项目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将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业产业项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农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落实好引进人才在生活补贴、见习补贴、研修补贴、创业补贴、住房补贴、职称评审等方面政策。对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的用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人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财政扶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农业特色产业，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相应的奖补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特色产业资金投入比重，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扩大“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的业务范围，积极争取省农信融资担保等公司支持。优化“劝耕贷”信贷业务，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增设对农业特色产业的保险品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四业”发展作为对各地农业产业化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常态督导通报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的“四业”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强化推进措施，落实优惠政策，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附件：1. 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2. 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名单。

附件1

## 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贵池区			东至县			石台县			青阳县			九华山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茶叶种植面积达到36万亩	72000亩	73000亩	74000亩	121000亩	122000亩	123000亩	121000亩	122500亩	124000亩	31400亩	31700亩	32000亩	6600亩	6800亩	7000亩
2	年产干毛茶1.5万吨以上	2360吨	2620吨	2900吨	3980吨	4380吨	4800吨	5600吨	6100吨	6700吨	420吨	460吨	510吨	76吨	83吨	90吨
3	干毛茶收入达到15亿元	2亿元	2.3亿元	2.7亿元	3.6亿元	4.1亿元	4.6亿元	4.7亿元	5.2亿元	5.8亿元	1.1亿元	1.2亿元	1.3亿元	0.5亿元	0.55亿元	0.6亿元
4	无性系茶叶良种繁育苗圃面积达到300亩				100亩	150亩	200亩	20亩	30亩	50亩	20亩	30亩	50亩			
5	全市每年发展新茶园4000亩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1500亩	1500亩	1500亩	300亩	300亩	300亩	200亩	200亩	200亩
6	全市每年改造老茶园4500亩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1500亩	1500亩	1500亩	1500亩	1500亩	1500亩	300亩	300亩	300亩	200亩	200亩	200亩
7	贵池、东至、青阳各新建1条，石台新建2条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8	建设茶叶鲜叶交易市场		梅村镇霄坑村		官港镇			仙寓镇	七都镇	丁香镇				陵阳镇黄石溪村		
9	到2023年，试点村茶园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	50%	70%	100%	50%	70%	100%	50%	70%	100%	50%	70%	100%	50%	70%	100%
10	打造5条茶旅精品线路		1条				1条	1条					1条		1条	
11	九华黄精种植面积达到3万亩	2500亩	5500亩	9000亩	1000亩	2500亩	5000亩	1000亩	2500亩	4000亩	3500亩	7500亩	12000亩			
12	九华黄精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	0.35亿元	0.75亿元	1.2亿元	0.2亿元	0.5亿元	1.0亿元	0.2亿元	0.5亿元	0.8亿元	0.6亿元	1.3亿元	2.0亿元			
13	九华黄精种苗繁育基地达到1000亩以上	140亩	280亩	430亩	30亩	60亩	100亩	30亩	60亩	90亩	150亩	300亩	380亩			
14	到2023年，九华黄精种苗繁育基地年育苗达到8000万株	1150万株	2300万株	3500万株	250万株	500万株	800万株	250万株	500万株	700万株	1200万株	2400万株	3000万株			
15	九华黄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1.5万亩	2170亩	4300亩	6500亩	650亩	1300亩	2000亩	450亩	900亩	1500亩	2200亩	4400亩	7000亩			
16	建设百亩以上黄精良种繁育基地10个	1个		1个		1个		1个			2个	2个	2个			
17	九华黄精经营主体达到100家以上	10家	20家	32家	3家	6家	10家	3家	6家	8家	15家	30家	50家			

序号	工作任务	贵池区			东至县			石台县			青阳县			九华山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8	到2023年，全市野生黄精资源普查面积达到100%	30%	65%	100%	30%	65%	100%	30%	65%	100%	30%	65%	100%	30%	65%	100%
1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打造“中国鳜鱼之乡”															
20	池州鳜鱼池塘养殖面积达到3万亩	6000亩	10000亩	12000亩	9000亩	12000亩	15000亩				1000亩	2000亩	3000亩			
21	年产池州鳜鱼1.6万吨以上	3000吨	5000吨	6400吨	4500吨	6000吨	8000吨				500吨	1000吨	1600吨			
22	池州鳜鱼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	1.3亿元	2.6亿元	4亿元	1.7亿元	3.3亿元	5亿元				0.28亿元	0.56亿元	1亿元			
23	新建5家以上池州鳜鱼加工企业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24	池州鳜鱼苗种繁育基地面积达到500亩	150亩	200亩	300亩	150亩	180亩	200亩									
25	贵池、东至、青阳分别新增池州鳜鱼“三品一标”认证“1个以上”		1个			1个					1个					
26	贵池区、东至县各成立1家池州鳜鱼产业联合体		1家				1家									
27	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分别引进至少1家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池州鳜鱼加工企业		1家				1家					1家				
28	在贵池区、东至县各建设一个鳜鱼专业交易市场			1个		1个										
29	皖南土鸡年出栏量达到5000万羽	1500万羽	1800万羽	2000万羽	1200万羽	1400万羽	1600万羽	200万羽	250万羽	300万羽	850万羽	950万羽	1100万羽			
30	皖南土鸡父母代种鸡存栏总量达60万套以上	22万套	25万套	28万套	16万套	18万套	20万套	1万套	1.5万套	2万套	7万套	9万套	10万套			
31	各县区均要新建(改扩建)2-5家皖南土鸡父母代种禽场	2家	1家	2家	2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1家			
32	新建皖南土鸡屠宰加工企业4家以上		1家		1家						1家	1家				
33	皖南土鸡年加工能力达3000万羽		800万羽	1000万羽	400万羽	700万羽	1000万羽				300万羽	300万羽	500万羽	700万羽		
34	“四业”特色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四业”一产产值之比为2.5:1	1.9:1	2.2:1	2.5:1	1.9:1	2.2:1	2.5:1	1.9:1	2.2:1	2.5:1	1.9:1	2.2:1	2.5:1			

序号	工作任务	贵池区			东至县			石台县			青阳县			九华山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5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达到7个以上	2个	2个	3个	1个	2个	2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36	打造区域公用子品牌10个以上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37	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达到15个以上	2个	3个	5个	3个	4个	5个	1个	2个	2个	1个	2个	3个				
38	奋力打造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园						1个										
39	省级农业产业园内亿元以上农业特色企业达到10家以上	2家	3家	4家	2家	3家	4家			1家			1家				
40	各县区在产业园中要分别打造一个农产品加工园区		1个		1个					1个			1个				
41	大渡口农产品加工园年销售收入达50亿元						1个										
42	试点不使用化学肥料、化学农药	梅村镇 霄坑村			花园乡		仙寓镇 大演乡					陵阳镇 黄石村					
43	全市每个县区分别打造1个绿色农产品原料基地			1个			1个			1个			1个				
44	实现年均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10个以上	4个	4个	4个	3个	3个	3个	1个	1个	1个	2个	2个	2个				
45	新增驰名商标1个			1个													
46	到2023年，全市创建2个黄精特色小镇			1个								1个					
47	贵池区、东至县各建设一个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企业			1家		1家											
48	到2023年，培育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8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49	到2023年，培育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25个	3个	2个	2个	3个	2个	2个	1个	2个	2个	2个	2个	2个				
50	建立和完善4个特色产业行业协会	4个			4个			3个			4个						

附件2

## 池州市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 一、农业特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操龙灿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刘会秋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吴 飞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张士平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马胜利	贵池区政府区长
	盛国星	东至县政府县长
	章文静	石台县政府县长
	巩文生	青阳县政府县长
	江兴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江南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 霞	市科技局局长
	王春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树生	市财政局局长
	汪茂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军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戴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进	市商务局局长
	林 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曹先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枞红	市林业局局长
	孙康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吴作知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赵晖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长征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汪海洋 市税务局局长  
黄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俞贵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吴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江兴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茶产业、九华黄精产业、池州鳜鱼产业、皖南土鸡产业四个专班，负责产业发展日常工作。

### 1. 茶产业专班

组 长：江兴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双喜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彭有生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多经站站长  
郭新泽 贵池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俊明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钱旺盛 石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汪来发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陆之贵 九华山农村工作局局长

### 2. 九华黄精产业专班

组 长：俞贵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双喜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朱勤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包伟华 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喻宇文 贵池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明来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东红 石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宁跃武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胡其伟 九华山农村工作局办公室主任

**3. 池州鳜鱼产业专班**

**组 长:**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巩兴业 市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成 员:** 荣家平 市畜牧（水产）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方昌平 贵池区水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程文平 东至县水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胡先锋 青阳县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4. 皖南土鸡产业专班**

**组 长:**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巩兴业 市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成 员:** 董成达 市畜牧（水产）中心副主任  
                刘建兵 贵池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何宗来 东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高 斌 青阳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操龙潭 石台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二、专家指导组**

**组 长:** 江兴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俞贵庆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双喜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茶叶）  
                彭有生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多经站站长（茶叶）  
                朱 勤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黄精）  
                包伟华 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黄精）  
                荣家平 市畜牧（水产）中心二级主任科员（鳜鱼）  
                巩兴业 市畜牧（水产）中心主任（皖南土鸡）  
                董成达 市畜牧（水产）中心副主任（皖南土鸡）任

#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池政办〔2020〕28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域内长江岸线资源管理，有效保护和高效利用岸线资源，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安徽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安徽段）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长江岸线，是指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即本市所辖江南新兴产业集

中区、贵池区、东至县、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长江沿岸包括夹江、汊江、江心洲和外滩圩等全部岸线，陆域纵深为1000米。

**第三条** 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综合治理、集约利用、有偿使用的原则，注重统筹保护与开发、公用与专用，存量与增量、水域与陆域、使用与监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不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四条**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池

州市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联席会议（简称市岸联会）制度，统筹协调办理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各项工作。市岸联会办公室（简称市岸联办）设在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专人作为办公室成员，承担市岸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沿江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所辖区域长江岸线保护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线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整治，对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生态环境较大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搬迁。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部门职责，做好长江岸线保护与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市岸联办）负责牵头编制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市岸联会成员单位对使用岸线及陆域资源项目的联合办理；负责对长江、夹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管理，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水土保持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沿江岸线利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长江保护和利用工作

统筹协调，并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沿江船舶企业行业管理工作，统筹指导沿江岸线船舶产业规划布局和重点项目建立，提出沿江岸线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岸线管理方面的财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财政政策并监督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办理沿江岸线符合规划的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承担土地转用、征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沿江岸线饮用水水源、重要湿地保护及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水功能区等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沿江城市规划管理，合理确定沿江岸线城市建设区范围，控制所涉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统筹衔接、组织实施沿江岸线城镇开发规划布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组织编制《池州港总体规划》；负责依据《池州港总体规划》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受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申请报批，负责对港口建设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负责依法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统筹衔接、组织实施沿

江港口岸线及区域交通规划布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加强长江池州段水生生物保护和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沿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等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依法加强监督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旅游开发岸线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审查,负责对长江文物资源加强保护,统筹衔接、组织实施沿江岸线旅游业发展规划。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长江岸线及陆域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违法占用岸线及陆域资源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同意。编制或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规划,涉及到长江岸线的,应征求市岸联会成员单位意见。

**第七条** 长江岸线资源实行功能分区,以规划为约束,强化用途导向,严格审批监管。按使用功能分为生态保护岸线、水工程岸线、农业生产岸线、旅游开发岸线、跨江设施岸线、城市建设岸线、工业岸线、港口设施岸线等八类功能岸线。各类涉及长江岸线资源的建设活动与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岸线功能要求,并不得

违反区域内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湿地保护区相应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长江岸线资源主要用于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主要为公用码头)、集疏运通道、道路、跨江桥隧、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成区内非工业项目。

(一) 生态保护类项目:主要包括生态修复、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项目。根据保护优先,综合利用的原则,优先保障岸线供给。

(二) 水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防洪排涝的拦河闸坝、水利枢纽、取水口及其他特殊水工程项目。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的水工程区岸线范围,并列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市级以上行业规划,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的项目。

(三) 农林牧渔业开发类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防护林建设等项目。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的农业生产区岸线范围(防护林建设除外),并列入有审批权限的市级以上行业规划,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的项目。

(四) 旅游开发类项目:主要包括江滩公园、生态公园、滨江旅游风光带等项目。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规划明确的旅游开发区岸线范围，经充分论证确实需要建设的项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含1亿元)、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

(五)跨江设施类项目：主要包括桥梁、隧道、油气管线、跨江电缆等。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明确的跨江设施区岸线范围，并列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国家和省级桥梁、道路布局规划、路网规划、管网规划，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的项目。

(六)城市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同长江岸线保护存在关联性的商服、住宅、游憩、景观等城市设施项目。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的城市建设区岸线范围，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镇规划等，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的项目。

(七)工业类项目：严禁新建工业项目。

(八)港口设施项目：主要包括码头、航道、锚地、栈桥、驳岸、护堤、航标、集疏运通道、仓储设施和港口配套设施等项目。项目选址应位于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的港口岸线范围，符合《池州港总体规划》，有利于港口转型升级。

推进规模化公用港区建设，鼓励沿江企业集中使用公用码头，鼓励同类项目共建共用公用码头泊位，鼓励企业自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原则上不再批准企业建设专用码头。经充分论证确需建设的公用

码头投资额应不少于2亿元，泊位数不少于2个，年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量达到200万吨以上。

**第九条** 禁止使用长江岸线资源建设项目按《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建设项目使用岸线资源的，建设单位应聘请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就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生态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岸线使用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建设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向属地政府岸线使用单位向属地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查同意后向市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市岸联办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5日内，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期间可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相关部门赴现场踏勘。市岸联办在综合部门意见后提出岸线使用建议报市岸联会研究，并将会议研究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市岸联办对市岸联会审议通过后的岸线使用项目出具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有关部门方可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港口岸线项目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提出申请

使用长江岸线资源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二) 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三)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论证报告；

(四) 项目投资协议；

(五) 公益性项目应提交有审批权的相关规划、文件等；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长江岸线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岸线资源使用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协议出让等方式取得。

税务部门依法征收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土地使用税。

**第十四条** 长江岸线资源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长江岸线资源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长江岸线资源使用权人自取得长江岸线资源使用权之日起，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2年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续延手续的，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报经批准后，可以收回长江岸线资源使用权：

(一) 擅自改变长江岸线使用范围和功能，或从事违法经营的；

(二) 公共利益需要的；

(三) 长江岸线资源使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使用人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 因使用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长江岸线资源的；

(五) 经核准报废的码头泊位及有关设施的。

符合(一)(四)(五)条，应由原使用人(单位)组织自行拆除岸线所属范围内的一切设施，并恢复自然原状。

**第十六条** 一般不再批准临时使用长江岸线资源。确因国家、省重大工程等紧急情况需要使用临时岸线的，应统一由市水利或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一处砂场集散中心码头或港口公用码头以供使用。

**第十七条** 沿江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政府(管委会)主导，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长江海事、长江航道等多部门协作的联合执法机制，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所属长江岸线资源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或移送有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然资源、港口、防洪、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交通安全和航道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四清六无” 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池长江禁捕退捕办〔2020〕21号

贵池区、东至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四清六无”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 池州市长江禁捕退捕“四清六无” 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长江禁捕退捕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量打赢我市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根据《安徽省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六无”大排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为期一个月的长江禁捕退捕“四清六无”大排查、大整改工作，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确保无一条捕捞渔船、无一副捕捞网具、无一个捕捞渔民、无一起捕捞生产、无一起非法偷捕行为、无一

条刀鱼等野生江鲜在池州上岸买卖，高质量打赢我市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

### 二、排查内容

(一) 退捕渔船网具回收处置情况。对照建档立卡退捕任务，是否按规定实施证注销、网销毁、船封存或分类处置，并建立工作台账；退捕渔船网具补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进行公示公告；江面、湖面废弃网具是否及时清理处置；是否按规定落实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和转产就业政策，实现应保尽保、零就业家庭。  
(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情

况。乡镇船舶，包括农民生产生活自备船、大马力快艇等船舶及各类合法特定功能（如执法基地护鱼、科研监测、运输、防汛等）船舶是否出台有效管理措施，实行统一登记备案、统一证件、统一标识，并要求船主签订不得从事生产性捕捞承诺书；是否建立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工作台账，并建立集中扣船点，实行无害化清理取缔；是否清理查处非法建（改）造“三无船舶”市场主体。（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非法捕捞打击整治情况。打击非法捕捞部门间及上下游、左右岸合作机制建设、考核制度及规范执法情况；联合执法行动开展情况；非法捕捞案件查处情况，是否对水上和岸边存在的涉及非法捕捞活动的船舶开展全面打击整治；是否按规定增加执法力量、落实执法人员，是否建立专兼结合的水上岸上巡护制度，是否建立完善巡护员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打击农贸市场及餐饮店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情况；省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政府，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长江禁捕退捕宣传情况。是否开展长江禁捕退捕全方位宣传，宣传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开展禁捕退捕政策解读，设立宣传警示标牌、标识和禁食野生江鲜江鱼标语；是否通过传统媒体（报纸、电

视、广播等）和新媒体（互联网、公众号等）多渠道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成效是否显著。（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政府，市委宣传部）

（五）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情况。是否开展涉及禁捕退捕的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账；信访举报问题处置是否及时、渔民是否满意。

（责任单位：贵池区、东至县政府，市信访局）

### 三、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实行分级负责、层层落实、上下联动的大排查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县（区）级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迎接部际排查。

（一）自查整改阶段。贵池区、东至县对标对表“四清六无”目标任务，根据排查内容，组织管理、执法、帮联人员，对渔民、重点水域、市场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查立改，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市禁捕办将于12月7日—9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贵池区、东至县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计划抽取9个乡镇，其中贵池区6个，东至县3个。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渔政等部门对所辖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展水上拉网式大排查。时间安排为12月1日至12月10日。

（二）巩固提升阶段。贵池区、东至县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前期排查整改情况，进一步落细落实政策措施，建立长效

监管机制。进一步压实包保帮联责任，实现退捕渔民帮联走访全覆盖，帮联责任人每月上门帮扶走访不少于2次；及时开展书记遍访活动，40户退捕渔民以下的乡镇，乡镇书记要遍访；80户退捕渔民以下的乡镇，书记、镇长要遍访；80户退捕渔民以上的乡镇，书记、镇长、副书记要遍访。在帮联走访中切实解决退捕渔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安置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禁捕退捕渔民不返岗捕鱼；充分发挥河湖长包保作用，分级分段包保，全面实现“四清六无”目标。积极做好迎接省禁捕办及长江办抽查、检查。时间安排为12月11日至12月31日。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贵池区、东至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本次大排查工作,严格落实

监管责任，细化实化排查措施，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自查自纠到位。

**(二)细化工作举措,建立长效机制。**贵池区、东至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要把握排查和整改情况，全面完善强化“十年禁渔”长效执法管理体制机制。要健全乡镇船舶等相关船舶的长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有效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三)及时整理台账,报送自查总结。**自查整改结束后，要及时建立相船网回收处置与补贴发放台账，“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台账，船籍地与户籍地分离的退捕渔民政策落实台账，帮扶对象就业动态台账，社会稳定隐患排查台账。贵池区、东至县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12月7日前将自查情况报告报送市禁捕办。

# 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池环委办〔2020〕46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工委、管委，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工委、管委，市直各单位，驻池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将《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

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 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决定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打好主动仗，以实际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发现问题为契机，扎实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专项大排

查大整治,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定扛起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生态环保责任制,以坚决的态度、过硬的作风、有力的行动守护好绿水青山,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池州)经济带。

## 二、行动任务

### (一)一般固废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全市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输入性固体废物等堆放和非法转移倾倒情况,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和垃圾处理厂垃圾渗滤液收集、安全处理情况,废品垃圾(包括电子产品、旧家电等)回收经营点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单位

### (二)危废及“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废规范申报登记、贮存、转移、处置等情况;危废经营单位的危废规范申报登记、贮存、转移等情况,危废规范接收、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等情况;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手续

不全等“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 (三)医疗废物、废水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台账制度建立情况、医疗废物收集及临时贮存、转移处置等情况,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加药及其他相关记录、台账等档案资料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 (四)化工企业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及治理情况,原料及产品规范贮存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 (五)港口码头、船舶和岸线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长江干流池州段、主要河流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非法码头以及非法码头取缔后的生态复绿、岸线修复等情况，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老旧船舶和不达标船舶、非法采砂船舶拆解数量情况，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规范化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岸电建设情况，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建设情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情况，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

#### （六）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规模化和其它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禁（限）养区规划执行落实情况，围网养殖、化肥农药使用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 （七）矿山污染及生态修复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矿山开采、破碎、运输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扬尘污染防治情

况，矿业废物无害化处置情况，废弃矿山治理修复情况，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利用废弃矿坑非法处置固废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

#### （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山场、林地、湿地内的固废非法倾倒和填埋情况，非法养殖情况，采矿（石）、采砂、砍伐、码头、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及生产经营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等单位

#### （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建筑工地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市县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管网覆盖和漏损、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等情况，建筑扬尘污染治理、

建筑（施工、拆迁）垃圾处置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

#### （十）尾矿库污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尾矿库坝体、环境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尾矿库环境安全状况、环境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尾矿渣综合利用和修复生态环境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放射源使用情况，闭库环境管理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单位

#### （十一）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形成黑臭水体的主要污染原因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各行政村内塘、河、沟渠及其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污染、企业排污、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底泥淤积、厕所粪污、其他污染问题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

#### （十二）乡镇、村生活污水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查整治

排查整治乡镇、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情况，乡镇、村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排放、管网覆盖、环境管理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

#### （十三）中央及省、市反馈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各地各有关单位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按照最快速度、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以“不贰过”的态度彻底抓好整改落实。要全面深入自查，特别是对近年来中央及省、市反馈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全面“回头看”，深入排查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其它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逐级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单整改销号。要坚持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生态环

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切实以问题整改的实效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单位

### 三、时间安排

(一) 排查阶段(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0日)。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围绕一般固废、危废及“散乱污”企业、医疗废物废水污染、化工企业污染、港口码头船舶和岸线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矿山污染及生态修复等13个方面，采取人工排查和无人机排查相结合方式，实施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并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确保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排查，做到问题、点位、责任“三个清楚”，分类别建立问题排查清单台账(见附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牵头单位请在排查阶段的每周五上午将排查清单台账上报市环委办(联系人：唐传罡；联系电话：2026190；邮箱：3515592942@qq.com)。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月11日-3月10日)。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和高标准、严要求，紧盯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大治理，2021年3月10日前所有问题完成整

改。对极少数因涉及工程性措施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需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期限，要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并进一步明确第二阶段的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确保全部“清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牵头单位请在集中整治阶段的每周五上午将整治情况上报市环委办。

(三) 验收阶段(2021年3月11日-3月31日)。对各地各部门梳理的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逐条对账销号，现场检验各组整治整改成果，确保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消除。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整改进展滞后的，限期整改到位。2021年3月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牵头单位结合整改验收情况，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市环委办。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上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把抓好问题排查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始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强协调联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小组担任此次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综合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一线、深入现场，全方位、全天候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针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的问题，成立专项工作组，直至问题整改验收销号。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问题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牵头、上下联动”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层层传导压力，迅速组织制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举措，明确具体点位、整治内容、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市直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协调、行业指导、跟踪督办、问题验收销号等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要确立一名工作联络员，联络员名

单和工作实施方案请于2020年12月10日前上报市环委办。

(四)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跟踪督办机制，成立整改督导组，深入现场、督导推进。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办室抽调人员组成专项督查组，加强日常调度，及时掌握整改进展；不定期明察暗访，采取“四不两直”督查方式，查环境问题与查责任落实相结合，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五)强化效果导向、严肃纪律问责。市环委办要及时掌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并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问题。本次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纳入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对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公开约谈，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附件

##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行动排查整治问题台账清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所辖县区	问题企业 (或点位、 区域)名称	具体地址	问题类型 (13个专项 排查等)	问题描述 (不超过100字)	整改任务 (包括目 标和措施、不 超过 100字)	整改责任 单位(主要 责任人)	监管责任 单位	完成整 改时限	备注

##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落实稳就业工作 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池人社秘〔2020〕195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综合部、财金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群工作局、财政局，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强化落

稳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11日

### 进一步强化落实稳就业工作的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举措。

**一、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社会稳定器”作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兜住特殊时期民生底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用心用情用力抓好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2019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尤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

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在2020年底前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二、鼓励扶持个体自主创业。**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优质创业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对象申请1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

贴。针对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创业群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研修班等，提升创业能力。

**三、支持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对疫情以来新增就业岗位吸纳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捕渔民、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中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并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依托市就业大市场和安徽公共招聘网、池州人社网、池州就业网，免费发布供求信息，强化线下就业服务，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帮扶、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对运行规范、成效明显的，可以根据收集发布的就业岗位数量、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人数等，就业补助资金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市就业大市场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开放，提供给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使用，并根据组织参加招聘单位数量、招聘岗位数和企业实际招聘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当的资金补贴。

**五、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继续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1. 制造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仓储物流、科研环保、电子商务、居民服务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为居民生活需要提供服务的企业；
2. 今年以来裁员率不超过5.5%的企业（对参保职工30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20%）；
3. 截止2020年9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9月底实际参保缴费人数在10人（含）以上的企业；
4. 与工会组织（含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承诺今年不实行大规模裁员的企业；
5. 今年以来未享受过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

补贴标准按企业职工2020年9月底参加社会保险人数100人以上、51-100人、21-50人、10-20人四个档次分别给予企业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上述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省已有明确规定，按照规定执行。实施期间，国家、省有新的就业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2020年度全市主要指标数据

	单 位	1-12月累 计	12月同 比增长(%)	1-12月同 比增长(%)	1-11月同 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68.9		4.0	2.5(前三季度)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88.3		1.2	0.5(前三季度)
第二产业	亿元	382.8		6.2	4.3(前三季度)
第三产业	亿元	397.8		2.0	0.9(前三季度)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5.0	8.4	7.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6.4	20.0	17.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0.1	21.0	17.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7.8	21.0	20.0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5.5	5.3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116.4	15.5	3.3	2.6
#税收收入	亿元	91.5	16.8	0.6	-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6.9	65.3	5.2	1.2
财政支出	亿元	177.8	43.5	8.1	1.7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6.3		2.0	-1.4(前三季度)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4		24.1	26.6
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4.6	-45.8	13.3	32.5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1229.3		12.8	12.1
#住户存款	亿元	838.2		13.2	11.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856.3		24.9	19.4
九、旅游总收入	亿元	579.1	-38.5	-25.4	-23.5
接待游客人数	万人次	5223	-31.3	-25.8	-25.6
#入境游客	万人次	3.3	0.0	-97.2	-97.1
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404		6.5	5.8(前三季度)
#城镇	元	35671		5.7	5.0(前三季度)
农村	元	17323		7.6	6.9(前三季度)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5	0.6	2.5	2.7

注：从2017年10月份开始，省统计局不公布各地工业相关指标总量数据；从2018年2月份开始，不公布各地固定资产投资及分行业（房地产开发投资除外）总量数据。

## 关于章国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10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章国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曹宏宇任市统计局局长；  
赵可静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健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宋春华的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18日

## 关于纪建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13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纪建军任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王效锋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敏任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大奇任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洪涛的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免去叶毅的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朱树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0〕14号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

免去章志坚的市平天湖风景区管理

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

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朱树林任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2020年12月25日

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